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方圆 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H20方圆1”兑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 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原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 调整后债券付息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20 方圆 1”或“本期债券”）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六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第六次结果公告”）显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已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暨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10.00% 计算。

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505.SH

（三）证券简称：H20 方圆 1

（四）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18 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18 亿元，票面利率 10.00%。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在第 2 年、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共召开七次持有人会议，将原本期债券 2023 年回售部分本金及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日，由 2023 年 12 月 3 日宽限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二、调整后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第六次结果公告》显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已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安排如下：

1、兑付日调整事项：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付息日调整事项：本期债券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期间利息及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的利息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即利随本清，在本金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10.00% 计算。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曦

电话：020-2281531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方圆大厦

（二）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权

电话：021-61372257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H20方圆1”兑付安排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